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会议
之
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表决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本次持有人大会系由计划管理人召集，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送达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通知”）。

2、持有人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形式、投票方式、权益登记日、表决截止时间、会议常设联系人、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重要事项。

（二）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1、本次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按照持有人大会通知中载明的方式召开。

2、本次持有人大会采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经核查，持有人大会通知内容符合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且持有人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持有人大会通知所载明的内容相符，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二、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为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三、持有人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级及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 列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人员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原始权益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四、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 《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

(二) 《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三) 《关于专项计划豁免编制清算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审议事项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五、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

(一) 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已在持有人大会通知中载明。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按照持有人大会通知载明的表决方式，就每一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二）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大会采取邮件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1,710,00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2-1 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表决情况：1,710,00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2 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

表决情况：1,710,00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专项计划豁免编制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710,00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和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